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

製作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案　號	吉股 112 年司執字第 35565 號
共有人姓名	許庭菖　許長勝　許庭維　李建德　李湘涵即李廣玉　李廣珍　許德一　陳許秋涼　許長堯　許長發　許長豐　許黃花枝　許慈容　許 哲明　許哲光　許祝君　許君碩　許黛君　許翠君　許佳君　陳仁良　陳仁敏　謝陳鏡玲　陳瓊璣　陳芳卿　陳山榮　陳博華　陳茂 綸　林珠瓔　林宸瑛　張林文卿　林清源　林光輝　朱鼎文　涂許阿勤
執行清償(拍賣)所得金額	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 [表 2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哲明、許慈容、許哲光、許祝君、許君碩、許黛君、許翠君、許佳君、陳仁良、陳仁敏、謝陳鏡玲、陳瓊璣、陳芳卿、陳山榮、陳博華、陳茂綸、林珠瓔、林宸瑛、張林文卿、林清源、林光輝、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5,500 元 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 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 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 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 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 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 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 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 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 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 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 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 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6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50 元 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434 元 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5,967 元 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433 元 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166 元 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300 元 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6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50 元 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434 元 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5,967 元 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433 元 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166 元 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300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6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50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434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5,967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433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166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300 元
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
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2,750 元
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1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58,583 元
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751 元
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7,250 元
[表 10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庭維、權利範圍 2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9,291 元
[表 1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庭菖、權利範圍 2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9,291 元
[表 12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堯、權利範圍 1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58,583 元
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7,875 元
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5,750 元
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751 元
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,625 元
[表 1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豐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7,875 元
[表 1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豐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5,750 元
[表 1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豐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,625 元
[表 1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黃花枝、權利範圍 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9,500 元
合計新台幣 1,500,000 元
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: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 期間	日數	利率	金額	共計	受償比率	受償金額	不足額	備考
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 [表 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朱鼎文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 合計新台幣 147,450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1,164					1,164	100%	1,164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變價分割分配款	普通	朱鼎文	146,286					146,286	100%	146,286	0	
										小計	147,450	元	

[表 2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哲明、許慈容、許哲光、許祝君、許君碩、許黛君、許翠君、許佳君、陳仁良、陳仁敏、謝陳鏡玲、陳瓊璣、陳芳卿、陳山榮、陳博華、陳茂綸、林珠瓔、林宸瑛、張林文卿、林清源、林光輝、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5,500 元
合計新台幣 25,500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201					201	100%	201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1,373					1,373	100%	1,373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公同共有人許慈容等)	普通		23,926					23,926	100%	23,926	0	
										小計	25,500	元	

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
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
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
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
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
[表 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德一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
合計新台幣 147,450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1,164					1,164	100%	1,164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德一)	普通		146,286					146,286	100%	146,286	0	
										小計	147,450	元	

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
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
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
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
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
[表 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陳許秋涼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
合計新台幣 147,450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1,164					1,164	100%	1,164	0	
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價務人(陳許秋涼)	普通		146,286					146,286	100%	146,286	0	
										小計	147,450	元	

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60 分之 1） 新台幣 850 元
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23,434 元
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15,967 元
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3,433 元
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3,166 元
[表 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建德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2,300 元
合計新台幣 49,150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388					388	100%	388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價務人(李建德)	普通		48,762					48,762	100%	48,762	0	
										小計	49,150	元	

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60 分之 1） 新台幣 850 元
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23,434 元
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15,967 元
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3,433 元
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3,166 元
[表 6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湘涵即李廣玉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 新台幣 2,300 元
合計新台幣 49,150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388					388	100%	388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價務人(李湘涵即李廣玉)	普通		48,762					48,762	100%	48,762	0	

										小計	49,150	元	
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6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50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434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5,967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433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3,166 元 [表 7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李廣珍、權利範圍 3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300 元 合計新台幣 49,150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388					388	100%	388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李廣珍)	普通		48,762					48,762	100%	48,762	0	
										小計	49,150	元	
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2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,550 元 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70,300 元 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47,900 元 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0,300 元 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9,500 元 [表 8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涂許阿勤、權利範圍 10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6,900 元 合計新台幣 147,450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1,164					1,164	100%	1,164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涂許阿勤)	普通		146,286					146,286	100%	146,286	0	
										小計	147,450	元	
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2,750 元 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1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58,583 元 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751 元 [表 9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勝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17,250 元 合計新台幣 112,334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887					887	100%	887	0	
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長勝)	普通		111,447					111,447	100%	111,447	0	
										小計	112,334	元	

[表 10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庭維、權利範圍 2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9,291 元
合計新台幣 29,291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231					231	100%	231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庭維)	普通		29,060					29,060	100%	29,060	0	
										小計	29,291	元	

[表 11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庭菖、權利範圍 2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9,291 元
合計新台幣 29,291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231					231	100%	231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庭菖)	普通		29,060					29,060	100%	29,060	0	
										小計	29,291	元	

[表 12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堯、權利範圍 1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58,583 元
合計新台幣 58,583 元
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462					462	100%	462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長堯)	普通		58,121					58,121	100%	58,121	0	
										小計	58,583	元	
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7,875 元 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5,750 元 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,751 元 [表 13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發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,625 元 合計新台幣 146,001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1,152					1,152	100%	1,152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3,229					3,229	100%	3,229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長發)	普通		141,620					141,620	100%	141,620	0	
										小計	146,001	元	
[表 1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1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豐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7,875 元 [表 1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0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豐、權利範圍 4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5,750 元 [表 14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42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長豐、權利範圍 8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8,625 元 合計新台幣 122,250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965					965	100%	965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長豐)	普通		121,285					121,285	100%	121,285	0	
										小計	122,250	元	
[表 15] 嘉義縣新港鄉水仙段 23 地號土地（所有權人許黃花枝、權利範圍 2 分之 1）　新台幣 239,500 元 合計新台幣 239,500 元													
1	執行費	優先	朱鼎文	1,889					1,889	100%	1,889	0	
2	土地增值稅(扣繳)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22,696					22,696	100%	22,696	0	

3	地價稅	優先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0					0	0%	0	0	
4	發還債務人(許黃花枝)	普通		214,915					214,915	100%	214,915	0	
										小計	239,500	元	
										總計	1,500,000	元	

附註:

一、因本件表 2 標的為相對人許哲明、許慈容、許哲光、許祝君、許君碩、許黛君、許翠君、許佳君、陳仁良、陳仁敏、謝陳鏡玲、陳瓊璣、陳芳卿、陳山榮、陳博華、陳茂綸、林珠瓔、林宸瑛、張林文卿、林清源、林光輝公同共有，故該標的分配案款須由前開公同共有人 21 人共同領取；如欲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代為領取，則須提出蓋有所有公同共有人印鑑同意之協議書到院，始得由其領款。或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，始得個別按其應繼分領取本件分配剩餘案款。

二、本件為變價分割，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陳報非本件標的之地價稅 1,769 元不予列計。

計 算 結 果 彙 總 表

(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發 還 金 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27,298	0	27,298	27,298	0	0	0

(執行費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發 還 金 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朱鼎文	11,838	0	11,838	11,838	0	0	0

(代繳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發 還 金 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
(一般債權 部份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利息及違約金	債權本利和	發 還 金 額	不足額	利息	違約金
朱鼎文	146,286	0	146,286	146,286	0	0	0

債 權 人 受 償 金 額 彙 總 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權人姓名	發 還 金 額	不足額
朱鼎文	158,124	0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27,298	0

發 還 債 務 人 分 配 金 額 彙 總 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務人姓名	發 還 金 額
公同共有人許慈容等	23,926
李建德	48,762
李湘涵即李廣玉	48,762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

債務人姓名	發還金額
李廣珍	48,762
涂許阿勤	146,286
許長勝	111,447
許長堯	58,121
許長發	141,620
許長豐	121,285
許庭菖	29,060
許庭維	29,060
許黃花枝	214,915
許德一	146,286
陳許秋凉	146,286